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姚嘉文 

ISBN:978-986-01-4963-0



9 789860 149630

GPN:1009702102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考試院
施政編年錄

考試院 編印

考試院第十屆

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秘書長、副秘書長



院 長 姚嘉文



副 院 長 吳容明



考試委員 伊凡諾幹



考試委員 吳茂雄



考試委員 吳泰成



考試委員 吳嘉麗



考試委員 李慶雄



考試委員 李慧梅



考試委員 林玉体



考試委員 邱聰智



考試委員 洪德旋



考試委員 徐正光



考試委員 張正修



考試委員 許慶復



考試委員 郭光雄



考試委員 陳茂雄



考試委員 劉武哲



考試委員 劉興善



考試委員 蔡式淵



考試委員 蔡璧煌



考試委員 邊裕淵



秘書長 張俊彥



副秘書長 蔡良文

考試院所屬部會正、副首長



考選部
部長 林嘉誠



考選部
政務次長 郭生玉
(1月31日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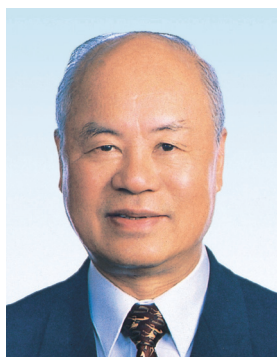
考選部
政務次長 邱吉鶴
(2月1日接任)



考選部
常務次長 黃雅榜



銓敘部 朱武獻
部 長



銓敘部 李若一
政務次長



銓敘部 吳聰成
常務次長



保訓會 劉守成
主任委員



保訓會 沈昆興
政務副主任委員



保訓會 鄭吉男
常務副主任委員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目錄

壹、民國 96 年考試院大事記

1 月	1
1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元旦祝詞..... 1
4 日	總統令 2 件 9
	院長參加美國福特總統國殤追思典禮 9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17 次會議 9
5 日	院長受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 10
1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18 次會議 10
12 日	總統令 1 件 12
16 日	舉辦知識管理專題演講 12
18 日	總統令 1 件 12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19 次會議 13
19 日	總統令 1 件 14
22 日	總統令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條文 14
	院長受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 15
24 日	舉行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5
2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0 次會議 15
26 日	考試院令訂定「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 收費標準」 16
31 日	總統令 2 件 16
	考試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 分條文暨附表 16
	舉辦考試院 95 年度事務檢討會議 17
2 月	17
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

	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 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7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1 次會議	17
2 日	院長受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	18
5 日	院長主持歲末記者會	18
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2 次會議	18
14 日	總統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19
	舉行 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20
1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 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 表」	20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3 次會議	20
3 月		21
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4 次會議	21
2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 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22
3 日	總統令 1 件	23
5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 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	23
7 日	院長受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	23
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5 次會議	23
9 日	院長受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	25
12 日	舉辦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25
1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規則」第二條、第七條條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26
14 日	舉行 3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26
	舉辦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	26
1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6 次會議	26
1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29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三條條文	29
20 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	29
2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部分)	29
2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7 次會議	30
26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部分)	31

27 日	總統令 1 件	32
28 日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府農業局計畫主任來院參訪	32
2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8 次會議	32
3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三等考試藥事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三等考試藥事類科部分)	33
4 月		34
3 日	總統令 1 件	34
1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34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29 次會議	35
13 日	總統令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36
	總統令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	37
	總統令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條文	38
	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三條條文	38
	總統令制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	39
	考試院、行政院令「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名稱修正為「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並修正本表	39
	考試院、行政院修正「醫事人員俸級表」	39
	院長於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學術論文研討會演講	40
16 日	總統令 1 件	40
	院長受邀為基層特考三等考試基礎訓練班演講	40

17 日	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月會	40
18 日	舉行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41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0 次會議	41
23 日	總統令制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42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七條條文	43
	舉辦 96 年度院長杯桌球邀請賽	43
	舉辦知識管理專題演講	43
24 日	舉辦考試院長官暨部會首長參訪臺灣銀行活動	44
25 日	放映「不願面對的真相」影片	44
2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1 次會議	44
30 日	辦理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實務講習	46
5 月		46
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爲「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暨附表名稱	46
2 日	考試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47
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2 次會議	47
	舉辦 96 年度考試院同仁業務參訪活動	48
8 日	總統令 1 件	49
	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院 Erhard Friedberg 教授來院演講	49
10 日	總統令 1 件	49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3 次會議	49
15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條文	50
	考試院令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 理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51
	舉辦 96 年度第一梯次考試院職員育成研習	51
16 日	舉行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51
1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4 次會議	52
18 日	舉辦「電腦病毒防護與問題排除」專題研習	54
21 日	舉辦 96 年度第二梯次考試院職員育成研習	54
22 日	總統令 1 件	54
2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5 次會議	54
25 日	副秘書長率同一級主管及相關人員赴義大利及教 廷研習人事制度	57
29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 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爲「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並修正部分條文及新增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 表」、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 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試科目表」	57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 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及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牙醫師、藥師 類科部分)	57
30 日	舉辦知識學習專題演講活動	58

3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6 次會議	58
6 月		60
1 日	院長在考選制度研討會致詞	60
5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61
6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二條條文	61
	考試院令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	6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錄事、庭務員類科部分)	62
7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	62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7 次會議	62
8 日	總統令 1 件	65
12 日	舉行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月會並頒獎表揚院部會 96 年模範公務人員	65
13 日	舉辦「健康日」活動	65
	舉行 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65
1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8 次會議	66

20 日	舉辦考試院同仁參訪活動	68
21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68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68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39 次會議	68
22 日	院長受邀為基層特考三等考試基礎訓練班演講	69
23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九條條文、「銓敘部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69
25 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暨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	70
2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0 次會議	71
7 月		73
2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	

	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73
	舉辦知識學習專題演講活動	74
3 日	總統令 1 件	74
4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經營簽約 儀式	74
	院長受邀為簡任升官等訓練班演講	74
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1 次會議	74
9 日	院長受邀為初任主管班演講	75
11 日	總統令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至第五 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75
1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2 次會議	78
	舉辦終身學習影片欣賞	79
16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79
17 日	院長赴義大利參訪人事機構並考察駐外單位	79
18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動績 給與標準」	79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 則」第十條條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發給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80
	舉辦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	80
	舉行 7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80
1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3 次會議	81
20 日	總統令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	81
	總統令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	82
	總統令廢止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	82
23 日	總統令 1 件	83

24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	83
25 日	舉辦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84
2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4 次會議	84
27 日	總統令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八 條條文	85
	總統令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條條文	86
	總統令增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 並修正第四條條文	86
	總統令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87
	總統令刪除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 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88
	總統令修正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九條條文；修正少 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少 年輔育院條例第五條條文	88
	總統令「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警察 人員人事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	89
8 月		90
1 日	舉辦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	90
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5 次會議	90
	舉辦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	92
3 日	總統令 1 件	92
	院長受邀為簡任升官等訓練班演講	93
	舉辦「親子日」活動	93
6 日	考試院令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	93
8 日	舉行 8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93

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6 次會議	93
10 日	總統令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條文	95
	舉辦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	95
13 日	考銓業務國內考察連江縣政府及馬祖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考銓業務	96
1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7 次會議	96
17 日	總統令 1 件	96
	舉辦終身學習影片欣賞	97
22 日	日本參議院自民黨外交調查委員會矢野哲朗等人 來院拜會院長	97
2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8 次會議	97
24 日	院長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有關 人員赴英國考察訪問	98
28 日	舉辦考試院員工 96 年度知性之旅	98
30 日	總統令 2 件	98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 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99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9 次會議	99
	考銓業務出國考察奧地利、匈牙利及捷克等國文 官制度	100
	辦理考試院職員心理健康與工作滿足感問卷評量	101
9 月		101
5 日	總統令制定遊說法	101
	波蘭總理府總司長 Jakub Skiba 暨總理府文官司 長 Andrzej Jarema 來院拜會	101
	舉行 9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02
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0 次會議	102

	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羅家良代表來院拜會院長	103
10 日	考試院令修正「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103
11 日	考試院令修正「監場規則」	103
12 日	舉辦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	104
1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1 次會議	104
	院長、副院長暨考試委員就職五週年記者會	105
14 日	總統令 1 件	106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十條、第十八條條文	106
17 日	行政院函公布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	106
19 日	舉辦「考銓制度學術研討會—考試用人與離退機制」	107
20 日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107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2 次會議	107
21 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	

	科目表五、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 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 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109
26 日	舉辦「健康日 2」活動	110
27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 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設政風類科部 分）	110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3 次會議	110
28 日	院長在考選制度研討會致詞	111
29 日	舉辦終身學習影片欣賞	111
10 月		111
2 日	總統令 1 件	111
4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4 次會議	111
	院長赴荷蘭萊頓大學及比利時魯汶大學演講	113
1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5 次會議	113
12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規則」第九條條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列三等考試司法 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列三等 考試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部分）、附表三「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增列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部分）	115
15 日	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 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 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	

	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中央警察 大學」.....	115
16 日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論文研究員祁凱立來院拜會 院長.....	116
17 日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 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	116
	考試院令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 分條文.....	117
	瓜地馬拉駐華大使館貝穆德大使來院拜會院長.....	117
	舉行 10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17
1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6 次會議.....	117
19 日	院長受邀在地方研習中心演講.....	119
	舉辦終身學習影片欣賞.....	119
22 日	舉辦考試院職員全員訓練.....	119
2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7 次會議.....	120
26 日	考試院與台灣時報合辦考銓政策宣導系列座談 (一).....	121
29 日	院長受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	121
3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121
11 月	122
1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8 次會議.....	122
2 日	總統令 1 件.....	123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 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23
	院長在考選制度研討會致詞.....	124
5 日	舉辦知識學習專題演講.....	124
7 日	考試院令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	

	試規則」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24
	舉辦終身學習專題演講	124
8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59 次會議	125
13 日	總統令 1 件	126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	126
14 日	舉行 1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26
15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0 次會議	127
	馬拉威共和國教育部官員暨該國駐台大使馬洛亞 來院拜會院長	128
16 日	考銓業務國內考察臺北市政府考銓業務	128
19 日	總統令 1 件	128
	舉辦終身學習影片欣賞	128
22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1 次會議	128
23 日	舉辦「原住民族人才之培育與進用學術及實務研 討會」	129
26 日	院長受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	129
28 日	院長受邀為「台灣公共行政問題論壇」開幕致詞	130
29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2 次會議	130
30 日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 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 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131
	考試院與台灣時報合辦考銓政策宣導系列座談 (二)	131
	舉辦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	132
12 月	132
6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3 次會議	132

	院長赴美國演講並參訪人事機構及考察駐外單位	133
11 日	舉行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	134
12 日	韓國延世大學政經大學院副院長金判錫來院演講	134
	舉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	134
	舉辦年終電影節「GO GO MOVIES」活動	134
13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4 次會議	134
14 日	總統令 1 件	137
17 日	舉辦考試院長官暨部會首長參訪警政署活動	137
18 日	舉辦考試院員工 96 年度第二次知性之旅	137
	舉辦翻譯軟體使用技能演講	138
19 日	舉行本院專案知識學習活動	138
20 日	考試院令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 應考資格表」	138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5 次會議	138
21 日	辦理送愛到原鄉活動	139
27 日	舉行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6 次會議	139
31 日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 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各 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140
	院長受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	140

貳、民國 96 年考銓工作紀要

甲、考選工作紀要	141
一、96 年考選部舉辦各種重要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	141
二、96 年考選部辦理各類檢覈與免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	145

乙、銓敘工作紀要.....	149
參、民國 96 年綜合記載	
一、本院書刊編印情形.....	150
二、本院 96 年舉行院會次數及通過議案次數.....	151
三、本院 96 年製發各類考試與檢覈及格證書數.....	151
四、本院 96 年度經費預算數及決算數.....	151
五、民國 96 年本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151
肆、法令索引.....	154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壹、民國 96 年考試院大事記

1月1日

中華民國 96 年元旦 總統祝詞

呂副總統、各位院長、各位首長同仁、各位貴賓、各位大老、各位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大家恭喜！大家好！

今天是中華民國 96 年元旦，我們在此迎接一個嶄新的開始，應以謙卑、誠懇的心情，體察全體國人同胞對我們殷切的期盼，以穩健、務實的態度為全民謀求更多的福祉。

幾個小時前，伴隨著世界第一高樓「台北 101」的倒數計時，兩千三百萬的台灣人民在璀璨煙火的祝福之下，以身為地球村一員的自信、自豪與自我期許，與全球 60 多億的人口共同迎接 2007 年的到來，並祈求在新的一年，全人類能享有更多的和平、繁榮與公義。

半個多世紀以來，由於東西方冷戰國際政治現實的考量，以及過去的執政者長期堅持「一個中國」的迷思，台灣的國家定位與未來發展的前途，始終被限縮在「一中」與「統一」這個狹小、虛幻的框架之下。不管是國民政府遷台後對「反攻大陸、光復國土」的堅持，或是日後的「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國家統一綱領」，以及所謂的「九二共識」與「終極統一論」等，在本質上都預設了「統一」是未來唯一的選項，不但剝奪並限制了台灣人民自由選擇的權利，更違反了「主權在民」的基本原則。

隨著 2000 年的政黨輪替與政權的和平轉移、2003 年「公民

投票法」的完成立法、2004 年首次全國性「公民投票」的舉辦、2005 年的修憲，廢除了「國民大會」代之以「公投入憲」，以及 2006 年 2 月 28 日正式宣告「國家統一委員會」與「國家統一綱領」的終止運作與適用，雖然每一步驟走得非常的辛苦，也遭遇來自各方強大的壓力與阻撓，但我們始終秉持著對民主的信念，堅持要把決定國家未來前途與命運的權利，毫無保留的完整還給人民。同時，在這民主深化的過程，也激發了台灣人民對國家認同與定位的不斷省思。

2000 年 6 月，在本人剛就任總統時，有關單位對國家認同所做的民調顯示，自認是台灣人者為百分之三十六點九、自認是中國人者為百分之十三點一、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者有百分之四十三點八。去年 11 月由「國立政治大學選研中心」所發表有關國家認同最新的跨國調查，自認是台灣人大幅成長為百分之六十點一、自認是中國人降到百分之四點八、兩者都是則為百分之三十三點四，短短 6 年多的時間，變化可以說非常的顯著。

此外，依據陸委會於去年 9 月所做的民調，百分之七十五點八的民眾支持政府應繼續積極推動參與「聯合國」的工作，而且有超過七成的民眾贊成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顯示一個以「台灣優先」為核心價值的「台灣主體意識」已經沛然成形。

不僅國際社會應正視台灣民意的向背，尊重台灣人民自由選擇的權利，全體國人同胞更應基於對台灣這塊土地的熱愛，對自由、民主、人權及和平等普世價值的堅定信念，以及半個多世紀以來，為求生存、謀發展共同奮鬥的歷史情感，積極超越族群、黨派與政治利益的藩籬，為凝聚並強化一個新的國家共同體意識攜手努力。

我們必須再一次的重申強調：台灣是我們的國家，土地面積

三萬六千平方公里。台灣的國家主權屬於兩千三百萬人民，絕對不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的前途只有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同時，台灣是世界的一部分，絕對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的國家總體目標不能離開世界的發展與變化，國家大政方針的擬定，一定要跳脫「一個中國」與「台海兩岸」這種狹隘的思考框架，以更宏觀的視野、更寬闊的格局，重新確認台灣在全球政經體系之下應有的定位與國際人格，積極尋求並開創台灣國家永續發展的利基。

二十一世紀是全球化的世紀，台灣做為一個以國際貿易為發展命脈的海洋國家，我們沒有本錢自外於世界的潮流，我們更要清楚的認識全球化為台灣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5年前的今天，2002年1月1日，台灣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第144個會員國，從此全世界向台灣、台灣也向全世界開放了市場，雖然獲得無限寬廣的發展空間，但也必須迎接前所未有的競爭壓力。由於「知識經濟」的迅速發展，台灣的產業結構不斷轉型與升級，相對也拉大貧富的差距與城鄉發展的距離。在全球化的賽局中，台灣需要有世界級的企業參與競爭，但也必須思考可能的財富集中與財團壟斷。隨著中國的改革開放，台商利用當地廉價的土地與勞動力，為企業的成長增添新的動力，然而卻加速了台灣產業的空洞化、薪資水準的停滯與結構性失業的增加。

過去的6年多，不可諱言，台灣社會始終瀰漫著一股緊張與對立的氣氛。一部分起因於「政黨輪替」後，對朝野政黨角色易位的不適應，以及現行憲政體制的殘缺不全，導致政府持續的空轉與內耗。但更深層的原因，則反映出台灣在面對全球化挑戰時所累積的矛盾與衝突。

如何在機會與挑戰、繁榮與公義、投資與就業、經貿整合與發展的主體性之間取得一個平衡，相信沒有人有絕對正確的答案，也不是簡化成「藍」與「綠」、「統」與「獨」，或「開放」與「緊縮」這種簡單的二分法就能解決。這些兩難的議題，對政府與全體國人同胞來講，都是全新的經驗，所有人都還在不斷學習、摸索與改進當中。

在去年元旦祝詞，本人特別宣示「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將是政府對於兩岸經貿政策的新思維與新作為。經過一年來的檢驗，台灣經濟總體的表現不壞，例如：出口的金額與訂單屢創歷史新高，去年 9 月並首度出現單月突破兩百億美元的紀錄；就業的狀況也持續獲得改善，去年一年的平均失業率一定可以降至百分之四以下；象徵著全民財富與外資對台灣信心的外匯存底，從 2000 年以來一直到去年 11 月底，成長將近 3 倍，由 1067 億美元，增加為 2651 億美元；台股加權指數在去年最後一個交易日，也創下自 2000 年 8 月 5 日以來的最高紀錄，有愈來愈多的外資投資機構表示，台股在一、兩年內上看萬點絕對不是夢。

另外一方面，依據去年 12 月底所做的最新民調，有百分之四十九點七的民眾認為赴中國投資的規定應該嚴格一點，更有百分之五十六點七的民眾認為，在社會還沒有共識的情況下，政府不應該進一步鬆綁兩岸經貿限制。這些具體的數據顯示，不管就經濟的表現或是民意的趨勢，政府對兩岸經貿政策的堅持絕對是符合大多數民眾的期待的。

對於目前政府的兩岸經貿政策，本人認為沒有什麼問題，政府是一體的，所以目前有關政府的兩岸經貿政策，只有「台灣優先」的路線、只有「台灣主體意識」的路線，絕沒有所謂「蘇修」路線。

在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不同的身分團體與產業部門，彼此的角色與利益互異，對經貿發展應有的走向與主張當然也不可能相同，政府的責任就在於調和各方的歧見與紛爭，積極尋求最大多數人都能接受的方案，這樣的結果或許不能讓所有的人都滿意，但如果大家能少一點政治、多一些民生；少一點口水、多一份團結，相信一定能為台灣的國家發展奠定更寬廣的基礎，憑藉著我們的努力與決心，台灣絕對不會被邊緣化，整體的表現也將比去年更為亮麗。

展望未來，政府將繼續秉持著「堅持台灣主體意識」與「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兩大施政主軸，全力達成：「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四大目標。

在促進經濟永續發展方面：積極引導中國與台商的資金回流，厚植國家發展的基礎；加速稅制改革，營造一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為資本市場提供更多的動能，積極提振並活絡股市；持續推動「竹科」、「南科」、「中科」各新興基地的開發與招商，為台灣的投資經營環境開創更為有利的條件；加速「高鐵」沿線五大車站「產業專用區」的開發，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產業聚落。

在科技創新研發方面：2005 年全國科研經費已達 GDP 的二點五二，持續朝 GDP 百分之三的既定目標邁進；研擬「第三」甚至「第四」個「兆元產業」的提升計畫，促進產業的多元發展；儘速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立法，爭取於 2009 年「綠色產業」總產值能突破 1500 億新台幣；加速推動寬頻網路建設，使寬頻人口涵蓋率於 2009 年達到百分之四十的水準。

在落實社會公義方面：全面推動弱勢家庭脫貧計畫，減少陷入困境者走向絕路；建構社區及非營利型的長期照護體系，強化

對老年人口的安養服務；儘速完成「國民年金」制度的立法與開辦，完善社會安全網絡；改善「全民健保」財務狀況，提升國民健康的品質；建立移民照顧輔導計畫，協助外籍及中國配偶取得自立謀生的能力，使台灣社會不論於困頓或寒冬，都能充分感受彼此關懷與溫暖之情。

以上各項重大的施政工作，請行政部門務必於最短的時間內做出具體的成績，同時也誠摯的期盼朝野政黨對相關的法案及預算能給予全力的協助與支持。

今年同時是「二二八事件」60週年，以及解除戒嚴20週年紀念。從「二二八」到「解嚴」，台灣人民歷經了整整四十個寒暑的黨國體制與威權獨裁統治，期間所有的不公不義與加諸於台灣人民身上的傷痛與裂痕，迄今仍沒辦法完全撫平與癒合。

過去的6年多，除了持續辦理相關補償及賠償金的發放，政府也透過「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及戒嚴時期「重大政治案件」等官方檔案與史料的解密、整理與出版，希望能積極還原歷史真相，並進一步對罹難者與受難者予以平反及恢復名譽。同時，於去年的二二八，更首度通令全國機關團體降半旗一天，以表達對所有「二二八事件」死難者永遠的誌哀。

然而，至今依舊還有太多歷史的真相始終無法大白，加害者與施暴者責任的歸屬也從未予以追究，更重要的是過去黨國體制威權統治所留下來的歷史遺緒，包括：「大中國」的意識型態與政治教條、對過去威權統治者個人崇拜的殘留，以及為絕大多數國人同胞所不能接受的「不當黨產」等重大轉型正義的問題，仍然未得到妥適的處理。

一甲子60年的傷痛，我們有責任也有義務將這苦難的記憶劃下一個句點。今年的「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更應成為台

灣民主與人權發展史上重要的分水嶺，除了國家級的「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將於當天舉行揭牌儀式外，更希望能結合社會各界的資源，擴大舉辦各項追思與紀念的活動，援引人民的力量積極導正舊時代所遺留下來的錯誤，讓公義、和平、和解與寬恕早日實現。

從威權走向民主是一條漫長而艱辛的道路，尤其是包括台灣在內，於近 20 年才逐步邁向民主的第三波新興民主國家，必須同時接受民主化與全球化兩股力量的衝擊與激盪，而面臨許多相同的困境，包括：國家與族群認同的分歧、政黨政治的惡質化、轉型正義的難題、憲政體制的選擇，以及公民社會責任感的不足等，不但對剛萌芽的民主構成嚴重的威脅，更時常成為民主衰退與威權復辟的主因。

台灣身為新興民主國家的一員，我們有責任也有義務，在深化台灣民主的同時，也要讓民主傳播到更多的國家與地區。因此，我們將倡議結合全球關注新興民主國家民主發展的力量成立「全球新興民主論壇」，做為彼此對話與交流的平台。於論壇正式成立之前，近期內也將舉辦「全球新興民主論壇」倡議大會，邀請歐、亞、非及中南美洲等新興民主國家卸任的國家領袖，針對各國共同面對的民主困境與難題，共謀解決之道，並進一步促成「全球新興民主論壇」的誕生。

親愛的國人同胞，今天除了迎接新年的到來，我們更將見證一個創新與速度新紀元的開始。自 2000 年政黨輪替以來，世界第一高的「台北 101」大樓巍然的聳立於台北的天際，成為台灣新的地標與新的驕傲。工程難度世界第一、長度世界第五。亞洲第一的公路隧道—「雪山隧道」，也在施工團隊全年無休、日夜趕工之下終於貫通並全線通車。全世界最高金額的 BOT 案，也是台灣

有史以來，單項交通工程建設規模最大的「台灣高鐵」，也將於近日正式通車營運。

這三項世界級重大建設的完成，可以說是政府過去推動各項施政的縮影。只因爲政黨競爭的考量，將政治無限上綱，對相關工作的推動百般的阻撓、杯葛、甚至對相關主其事者極力的攻訐與抹黑，這絕對是不公平的。在此。本人要向所有盡心盡力投入國家建設的工作同仁、特別是 2000 年以來，歷任的行政院長與其所領導的行政團隊，表示最誠摯的謝忱與最高的敬意。大家任勞、任怨又任謗；無怨、無悔也無懼，再多的磨難終會過去，但人民對各位的肯定與感謝絕對是永遠的。

「台北 101」、「雪山隧道」、「台灣高鐵」，再加上基隆河整治、「中部科學園區」的開發、大高雄地區水質的改善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設置等重大硬體建設外，軍隊國家化的貫徹、司法獨立的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實踐、金融機構體質的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的整頓、「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勞退新制」的上路、以及國營事業績效的提升等軟體建設，每一項施政的成果就如同每一塊的小拼圖，全部拼起來才能清楚看到整個的圖像。只要我們團結，台灣人民的雄心與壯志是可以比天高；只要我們同心，台灣人民的智慧、決心與意志更能創造出無限的可能，不管外在的環境如何的險惡，未來的挑戰多麼的嚴竣，只要我們精誠團結、同心協力、堅忍奮進，絕對沒有克服不了的難關與險阻，機會與成功永遠是屬於我們的！

最後，敬祝新的一年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我們的國家國運昌隆，全體國人同胞及各位伙伴新年快樂，平安幸福！

1月4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500181591 號
任命程明修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500181721 號
特派劉興善為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1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依據上（第 216 次）次會議決議，有關考選部函陳「典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 二、考選部函陳有關漁船船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配合國際公約（STCW-F）之規定，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一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 三、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為交通部擬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職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案，經研議核屬妥適，建請同意修正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辦理發布事宜。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同意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組設一個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 96 年航海人員四次特考，並先組設上半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暨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姚院長奉派代表陳總統赴美國參加福特總統國殤追思典禮。

1 月 5 日

下午 3 時 4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提升國家競爭力」。

1 月 11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18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

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有關行政院函請再衡酌消防機關改採公務人員任用法單軌任用制度一案，請討論（註：本案提案單及審查報告中有關「消防弟兄」文字均修正為「消防人員」）。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惠予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會銜。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其職務擬依規定委託交通部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本院法規委員會案陳「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第一次增聘閱卷委員 4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 月 1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510075401 號
任命孫繼威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1 月 16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於傳賢樓 1 樓多媒體室舉辦知識管理專題演講，邀請威靈競爭策略研究中心執行長陳永隆先生以「知識社群與群眾智慧」為題演講。

1 月 1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10003841 號
任命張涵榆為薦任公務人員。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19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3、4、7、8 條條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 二、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典試法修正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1 位、

審查委員 11 位，合計 2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 月 19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003261 號

任命邱華君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

任命劉榮輝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

任命吳登銓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

1 月 22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0597 號

主旨：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34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670 號函辦理。

二、總統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671 號令：「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6）年 1 月 11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18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2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4 期第 1 頁）

- ◎ 下午 4 時 3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智識時代的公務員」。

1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在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本年 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本月「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李開復著之「做最好的自己」。

1 月 25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20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案，經核尚屬妥適，建請同意核定公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公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暨保訓及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考選部函陳人員「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

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等 2 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1 月 2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法字第 09600007661 號

訂定「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附「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院長 姚嘉文（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3 期第 1 頁—第 2 頁）

1 月 3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013271 號

特派李慧梅為 9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014361 號

特派張正修為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08711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

院長 姚嘉文（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4 期第 1 頁—第 6 頁）

- ◎ 上午 9 時，舉辦考試院 95 年度事務檢討會議，計有本院薦任職以上同仁 84 位參加，院長、副院長蒞會講話，慰勉同仁一年之工作辛勞。會中除對過去一年來之業務加以檢討外，同仁並提出 2 項建議事項，均經裁示交由主管單位妥為研處竣事。

2 月 1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091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4 期第 6 頁—第 25 頁）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21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4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2 月 2 日

下午 3 時 4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智識時代的公務員」。

2 月 5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姚院長主持考試院歲末記者會，計有中央通訊社等 31 家約 37 位記者出席。

2 月 8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22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許召集委員慶復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漁船船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擬配合國際公約（STCW-F）之規定，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一辦理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為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法規之修正，並因應實務需要，謹擬具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及醫事人員俸級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 44 位、命題委員 7 位、審查委員 7 位，合計 5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2 月 14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220 號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條文，業經總統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70 號函辦理。

二、本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71 號令公布，並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221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檢送總統府秘書長上開來函及附件影本一份。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5 期第 1 頁）

- ◎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在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本年 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本月「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我識出版社出版，劉素萍著之「父母的好習慣決定孩子的大未來」。

2 月 15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2931 號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5 期第 1 頁—第 2 頁）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23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式淵提：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考試院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有關退撫基金監督、管理權責問題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共識通過，各委員意見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研究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1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24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223 次）會議決議，有關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

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照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7 條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名稱中之「科別」文字維持現行規定。2.三等考試飛航諮詢科別專業科目「運輸學」刪除。3.其餘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三等考試藥事類科之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交考選組審查，其餘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各委員意見供考選部遴聘典試人員參考。

3 月 2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42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6 期第 1 頁—第 2 頁）

3 月 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10013691 號

任命邱月娥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3 月 5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1417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600020722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用）」。

院長 姚 嘉 文

院長 蘇 貞 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6 期第 2 頁—第 4 頁）

3 月 7 日

下午 4 時 3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為
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公務服務新觀念」。

3 月 8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25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

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組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保訓暨綜合組蔡召集委員式淵提：審查張委員正修、邱委員聰智提「為建立真正合議制以使做決策者負責，今後院內預算之執行與預算科目之動支應定時向 19 位委員報告，重大事項由 19 位委員決定後方能執行」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四、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關於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檢送「法官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

驗船師、引水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同意舉辦本 7 項考試，並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 (二) 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1 位、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合計 3 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3 月 9 日

下午 3 時 4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智識時代的公務員」。

3 月 12 日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在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本次專題演講邀請達摩易筋經研究推廣中心教練夏志強老師擔任講座，講題為「達摩易筋經養生研習」。

3月13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72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條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條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7 期第 1 頁—第 8 頁）

3月14日

◎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在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本年 3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本月「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吳祥輝著之「芬蘭驚豔」。

◎ 本日及 16 日分二梯次舉辦 KEO 專案知識學習—鑑賞世界文明瑰寶：大英博物館 250 年收藏展活動，同時參觀大觀—北宋書畫、汝窯、宋版圖書特展活動。

3月15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26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

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225）次會議決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關於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檢送「法官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報告，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

- （一）第 225 次會議洪委員德旋、邱委員聰智發言意見摘要一併列入審查報告附件。
- （二）第 5 條第 6 項採甲案（採考選部意見刪除）。
- （三）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採甲案（派代表出席）。
- （四）餘照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同意會銜。
- （五）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二、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暨保訓及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15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21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郭委員光雄、吳委員泰成提：為因應高階文官進用需要及配合當前教育普及現況，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有關高等考試一、二、三級之應考資格等 2 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

- （一）第 3 條第 1 項文字修正為：「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二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

關、學校任職。」(本案有關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之規定，經表決結果：9 票贊成 1 年，6 票贊成 2 年。)

(二) 第 19 條照考選部依審查意見重新整理之條文通過。

(三) 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 9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及銓敘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副院長容明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兩分發機關，積極協調中央部會級以上機關覈實提報缺額，以改正其不報(或少報)年度任用需求，而每以指名商調方式自他機關挖角之偏頗現象。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及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3 月 1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第三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7 期第 9 頁—第 13 頁）

3 月 2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81 號

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7 期第 13 頁）

3 月 2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02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部分)。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7 期第 14 頁—第 15 頁)

3 月 22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2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24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中三等考試藥事類科之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部分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3 月 2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12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

格檢查標準表」(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休 假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 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8 期第 1 頁—第 3 頁)

3 月 27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10019351 號
任命熊忠勇、劉良馨為考試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3 月 28 日

- ◎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府農業局計畫主任德巴斯 (Jorge Arturo Javier de Paz Garcia) 等 2 人來院參訪。

3 月 29 日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28 次會議，由吳副院長容明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報請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 (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

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慶雄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二) 為瞭解警察人員招募、進用及近年警察特考錄取人數、素質相關問題，請另行安排參訪警政署、警察大學。

3 月 3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336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三等考試藥事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三等考試藥事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三等考

試藥事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三等考試藥事類科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休 假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 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8 期第 3 頁—第 4 頁)

4 月 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041651 號

特派吳嘉麗為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及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4 月 10 日

◎ 考試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430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8 期第 5 頁—第 6 頁)

4 月 12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29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及銓敘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2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9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第 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各委員有關考試名稱疑義等意見，由考選部轉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考。

四、銓敘部函陳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檢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 1 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報請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第二次、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各 1 位，合計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第 22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原經決議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因其請求迴避，爰重新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

決議：照院長所提，另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張委員正修、林委員玉体提：為獎章條例第 6 條附表中之圖說已不符時代之潮流，而且圖說與獎章條例所規定頒給獎章之要件不合，恐造成相關機關依法無法執行之情形，或造成相關機關之執行與法律規定不符而衍生日後各種問題之產生，爰提案請銓敘部就獎章條例第 6 條之圖說做修正送本院審議後，交立法院審議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4 月 13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2573 號

主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3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31 號令：「茲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6）年 3 月 2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28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36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9 期第 1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2574 號

主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及第 26 條之 1 條文，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4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4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 96 年 3 月 2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28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36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9 期第 1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2575 號

主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6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61 號令：「茲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 96 年 3 月 2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28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36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9 期第 2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2576 號

主旨：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3 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8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81 號令：「茲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6）年 3 月 2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28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36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9 期第 2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2577 號

主旨：制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5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51 號令：「茲制定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6）年 3 月 2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28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36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9 期第 3 頁)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2443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600039242 號

「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名稱修正為「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並修正本表。

修正「醫事人員俸級表」。

附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醫事人員俸級表」。

院長 姚 嘉 文

院長 蘇 貞 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9 期第 3 頁）

◎ 上午九時，姚院長於本院與開南管理學院合辦之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學術論文研討會演講，講題為：「全球化與 WTO」。

4 月 16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045641 號

特派李慶雄為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吳泰成為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下午 4 時 3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為基層特考三等考試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全球化時代的公務員」。

4 月 17 日

舉行 96 年 4 月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月會，會中邀請中央研究院李前院長遠哲來院就「全球暖化的危機—臺灣應該認真面對」發表專題演講。

4 月 18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在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本年 4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本月「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商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湯姆·雷斯（Tom Rath），唐諾·克里夫頓（Donald O. Clifton）著，張美惠譯之「你的桶子有多滿？」。

4 月 19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30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暨保訓及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16 次及第 21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考選部函陳「典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第 21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典試法修正案等 2 案報告一案。

決議：

- （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 （二）命題委員名單於考試榜示後公布（本案有關命題委員名單公布之時間，經表決結果：11 票贊成於考試榜示後公布；5 票贊成於全部筆試完成後公布。）。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附帶決議：吳委員嘉麗所提有關考選部應具前瞻性思考，檢討改進考選方式等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 36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31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3 位、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7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23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28441 號

主旨：制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70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701 號令：「茲制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6）年 4 月 12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29 次會議，紀錄在卷（註：本案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行政院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研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

例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優先審議，如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將影響智慧財產之相關規定，爰建請司法院預為因應。另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助理研究員』等文字，是否應為『助研究員』？」) 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37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9 期第 9 頁)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84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9 期第 9 頁)

- ◎ 考試院 96 年度院長杯桌球邀請賽，在考選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辦理竣事。本次桌球賽參加之球隊計有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本院、考選部、銓敘部及保訓會等 8 個機關組隊參加。比賽結果第 1 名監察院、第 2 名考試院、第 3 名行政院，並於比賽後請副院長頒發獎牌 (品)，比賽進行圓滿順利。
-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於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知識管理專題演講，邀請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杜處長順榮先生，以「社群經營」為題演講。

4 月 24 日

上午 9 時，舉辦考試院長官暨部會首長參訪臺灣銀行活動。由院長、副院長偕考試委員暨率同部會首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人員等計 37 人參加。除聽取臺灣銀行業務簡報，並進行座談。會後參觀該行發行部、營業部，全部行程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

4 月 25 日

在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放映「不願面對的真相」影片，供院部會同仁欣賞，以提昇同仁之環保意識。並於 6 月 6 日辦理面對全球暖化因應之道座談。

4 月 26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31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為確定試後公告命題委員之實施日期及公告方式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附表一、附表三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附帶決議：95 年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有關體能測驗篩選機制之效度為何，請用人機關於下次舉辦該項考試前提出檢討報告。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其試務擬依規定委託交通部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洪委員德旋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六、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等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 2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4 月 30 日

為增進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同仁對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實務之認識，國稅局派專人於本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在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講習。

5 月 1 日

◎ 考試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03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暨附表名稱。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暨附表名稱。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0 期第 1 頁）

5月2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0981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院長 姚嘉文（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0 期第 1 頁—第 9 頁）

5月3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32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231）次會議決議，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為確定試後公告命題委員之實施日期及公告方式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廢止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二項廢止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97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先交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提供意見後，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院長提：第 23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原經決議請洪委員德旋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因其請求迴避，及邱委員聰智表示同次會議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等 2 項考試案，原決議由其擔任典試委員長，因故未能擔任，爰併案重新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等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請洪委員德旋擔任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等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蔡委員璧煌提：有關第 2 屆本院經費稽核委員聘任案。

決議：由考試委員協商互推後，提下次會議聘任之。

◎ 96 年度考試院同仁業務參訪分別前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除聽取業務簡報外

並前往附近郊區健行後返院，同仁均感不虛此行。

5月8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056291 號

特派蔡式淵為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下午 2 時 30 分邀請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院 Erhard Friedberg 教授來院演講「法國行政管理菁英的教育：以法國高等政治學院的觀點出發」。

5月10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057151 號

特派許慶復為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33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232）次會議決議，院長提：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97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

(一) 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所提意見交有關人員進行協商及爭取相關經費之編列。

(二) 照案通過，並函送行政院彙編。

二、依據上(第 232)次會議決議，蔡委員璧煌提：有關第 2 屆本院經費稽核委員聘任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通過考試委員協商推薦，由第 1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繼續連任。聘任蔡委員璧煌、邊委員裕淵、郭委員光雄、吳委員泰成及許委員慶復為本院第 2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蔡委員璧煌擔任召集委員

三、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等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 2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15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3443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60009398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
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
二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院長 蘇 貞 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0 期第 9 頁至第 11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4761 號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1 期第 1 頁）

◎ 舉辦 96 年度第一梯次考試院職員育成研習，本次研習「行政
執行法」課程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林檢察官雲虎擔任講座；
「課程與時間管理」課程由世新大學邱副教授志淳擔任講
座。

5 月 16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在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
討論區舉行本年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本月「每
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蔣勳著之「天地有大美」。

5月17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0屆第234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檢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之1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條、第17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註：審查會決議二及三「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文字係誤植，更正為「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第14條及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牙醫師、藥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四、考選部函陳請核提96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組設96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

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引水人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5 位、閱卷委員 29 位、命題委員 8 位、審查委員 7 位，合計 7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試增聘口試委員 10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 1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5 月 18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電腦病毒防護與問題排除」專題研習課程。

5 月 21 日

舉辦 96 年度第二梯次考試院職員育成研習，本次研習「行政執行法」課程邀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林檢察官雲虎擔任講座；「課程與時間管理」課程由世新大學邱副教授志淳擔任講座。

5 月 2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062191 號

特派徐正光為 96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洪德旋為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邱聰智為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5 月 24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35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4 條條文及其附表 9（五等考試錄事及庭務員類科應試科目表部分）

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條文及其附表 7（五等考試錄事類科應試科目表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條文及其附表 1（應考資格表）、附表 2（科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擬增列「以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業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及「國外上櫃公司股票及國外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本院第 10 屆 23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依據上（231）次會議決議，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為確定試後公告命題委員之實施日期及公告方式，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

（一）刪除審查會作成之附帶決議 1。（註：吳委員泰成提議刪除附帶決議 1，並經附議，經表決結果：6 票贊成

刪除；5 票反對刪除。）

(二) 其餘部分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廢止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註：本案於討論過程中，朱部長武獻提議原案由銓敘部撤回）。

決議：同意銓敘部撤回原案。

四、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聘審查委員 10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280 位，合計 29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7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77 位，合計 14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洪委員德旋提：為昭公信，本屆舉辦之國家考試所聘請之命題委員均應接受各界書面查詢，並由考選部於 7 日內答覆一案，請討論（本案經邊委員裕淵附議）。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5 月 25 日

本日至 6 月 3 月，蔡副秘書長良文率同一級主管及相關人員組團赴義大利及教廷研習人事制度，並舉辦學術交流座談會。

5 月 29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83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新增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試科目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及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牙醫師、藥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新增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試科目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及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牙醫師、藥師類科部分)。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2 期第 1 頁—第 6 頁)

5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知識學習專題演講活動，本次演講邀請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創校校長李福登博士擔任講座，講題為「國民生活禮儀常識簡介」。

5 月 31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36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235)次會議決議，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3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李委員慶雄、

林委員玉体提：為確定試後公告命題委員之實施日期及公告方式一案報告，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審查會作成之決議（一）（二）通過，決議（三）修正為：「臨時命題之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測驗式試題科目之命題委員於榜示後公布。至於題庫委員名單之公布範圍及方式，由考選部參考各委員意見於3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報院。」，附帶決議刪除。）。

二、依據上（235）次會議決議，洪委員德旋提：為昭公信，本屆舉辦之國家考試所聘請之命題委員均應接受各界書面查詢，並由考選部於7日內答覆一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交本院第一組、法規委員會、考選部表示意見後，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銓敘部研修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經吳委員泰成建議改列為討論案，並經附議，爰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及 9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37 位、審查委員 12 位、命題委員 24 位，合計 7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警政組增聘命題委員名單編號第 9 號及第 12 號保留；餘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增聘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 16 位、閱卷委員 5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9 位、審查委員 11 位，合計 5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1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考選制度研討會假東吳大學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行，姚院長受邀致詞。

6 月 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68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2 期第 6 頁—第 12 頁）

6 月 6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7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二條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2 期第 12 頁—第 13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732 號

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

院長 姚嘉文（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2 期第 13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00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錄事、庭務員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錄事、庭務員類科部分）。

院長 姚嘉文（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2 期第 14 頁）

6 月 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00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

院長 姚嘉文（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2 期第 14 頁—第 15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3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236）次會議決議，洪委員德旋提：為昭公信，本屆舉辦之國家考試所聘請之命題委員均應接受各界書面查詢，並由考選部於 7 日內答覆一案，交本院第一組、法規委員會、考選部表示意見後，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註：本案與臨時動議第三案因具相當關聯性，爰合併決議）。

（臨時動議第三案，蔡委員璧煌提：第 23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32 次會議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為確定試後公告命題委員之實施日期及公告方式一案報告，本席提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33 條規定：「復議動議應於原案決議後尚未執行、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之。」提請復議案，請討論。）

決議：請考選部就上（第 236）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原作成之決議內容，併同本二案各委員所提意見，於徵詢法務部意見後再提報院會。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另洪委員德旋、郭委員光雄所提有關刪除體格檢查表規定，應通盤檢討等意見，請考選部研處。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

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5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4 位，合計 8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蔡委員璧煌提：第 23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32 次會議李委員慶雄、林委員玉体提：為確定試後公告命題委員之實施日期及公告方式一案報告，本席提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33 條規定：「復議動議應於原案決議後尚未執行、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之。」提請復議案，請討論（註：1.蔡委員璧煌針對第 236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提出復議，經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附議，並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列為臨時動議第三案。2.本案與討論事項第一案合併決議）。

6 月 8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072631 號

特派劉興善為 96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下半年（第三次及第四次）典試委員長。

6 月 12 日

舉行 96 年 6 月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月會，會中除恭請院長頒獎表揚本院暨所屬部會 96 年模範公務人員外，同時放映 2004 年第 41 屆金馬獎最佳紀錄片「南方澳海洋紀事」。

6 月 13 日

◎ 上午 9 時 30 分於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考試院 96 年「健康日」活動健康講座，聘請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葉臨床心理師翠羽主講；下午為健康篩檢活動，由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地區婦幼衛生中心聯合舉辦，本次篩檢人數總計 146 人次，本次兩項活動院、部、會同仁均踴躍參與且已圓滿結束。

◎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在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本年 6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本月「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洪建全文教基金會出版，傅佩榮著之「孔子的生活智慧」。

6 月 14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38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等 8 種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動績給與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報請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

三、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另伊凡諾幹委員所提建議通盤檢討刪除相關考試限制應考年齡規定之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四、考選部函陳撤銷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張清風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洪委員德旋提：有關公告命題委員名單原提案，已交復議，本席建請撤回本人原提：為昭公信，本屆舉辦之國家考試所聘請之命題委員均應接受各界書面查詢，並由考選部於 7 日內答覆一案，另建議：「1.典試法第 23 條涉及國家考試公正

性、典試、命題與閱卷人員尊嚴及考生權益，請考選部參考德國立法例通盤檢討相關事宜，審慎提議修法。2.倘欲公告命題委員名單，標準須一致，且不能自免。」一案，請討論決議：

- (一) 同意洪委員德旋撤回原案。
- (二) 洪委員德旋所提兩項建議交考選部參處。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3 位、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次增聘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1 位，合計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20 日

本日至 27 日分二梯次舉辦 96 年度考試院同仁參訪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並登龜山島實地參訪。

6 月 2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27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3 期第 1 頁—第 2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272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3 期第 3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39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陳召集委員茂雄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吳副院長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擬增列「以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銀行業募集之共同信託基金」及「國外上櫃公司股票及國外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7 位、閱卷委員 2 位，合計 1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6 月 22 日

上午 8 時 1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為基層特考三等考試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為：「提升國家競爭力」。

6 月 23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3841 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九條條文。
「銓敘部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九條條文。
「銓敘部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

院長 姚嘉文（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3 期第 4 頁—第 8 頁）

6 月 25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4181 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暨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

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暨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3 期第 8 頁—第 15 頁)

6 月 28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40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研修「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審查會之附帶建議修正為：「請部建請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促請各縣市政府確依學校衛生法等規定於各級公立學校及托兒所設置足額之護士(或護理師)職務，以維護學生及孩童之健康與安全。」)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送內政部擬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

『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一案，請討論。

決議：有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修正，請銓敘部參酌各委員意見及衡酌地方制度法最近之修正情形，連同公務人員職務列等表，通盤研提具體修正方案，於 3 個月內併同本案研議報院。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0 條及第 1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復銓敘部（修正內容：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基金管理會於契約存續期間滿一年後得經評定，增加其委託經營額度，或於契約到期得不經評審與其續約或增加委託經營額度。」）。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援例由姚院長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第一次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4 位、閱卷委員 136 位，合計 14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

試典試委員 23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27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4 位、審查委員 2 位，合計 5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 60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2 位、審查委員 2 位，合計 6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4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國文科增聘閱卷委員名單編號第 5 號至第 10 號及第 12 號保留；餘照名單通過。

7 月 2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590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4 期第 1 頁—第 5 頁)

-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知識學習專題演講活動，主題為「環保節能」。

7 月 3 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083061 號

特派伊凡諾幹為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7 月 4 日

下午 2 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經營簽約儀式，姚院長受邀觀禮。

- ◎ 下午 3 時 30 分，姚院長受邀在國家文官培訓所為簡任升官等訓練班演講，講題：「準院轄市現象」。

7 月 5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41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7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7 位、口試委員 1 位，合計 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9 日

上午 10 時 10 分，姚院長受邀在國家文官培訓所為初任主管班演講，講題：「溝通與領導」。

7 月 11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0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張 俊 雄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

第 三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第 四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

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第 五 條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 七 條 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為百分之七十。

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7月12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0屆第242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6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4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96 年度 7 月份考試院同仁終身學習影片欣賞，分別於本日及 13 日在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放映「醫生」影片竣事，隨後並辦理心得分享，同仁反應熱烈。

7 月 16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96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長 姚 嘉 文 出 國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5 期第 1 頁—第 10 頁)

7 月 17 日

姚院長赴義大利參訪人事機構並考察駐外單位。

7 月 18 日

-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968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600159713 號

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動績給與標準」。

附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動績給與標準」。

院 長 姚 嘉 文 出 國

副 院 長 吳 容 明 代 行

院 長 張 俊 雄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5 期第 10 頁—第 12 頁)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969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600159642 號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出 國

副 院 長 吳 容 明 代 行

院 長 張 俊 雄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5 期第 12 頁—第 15 頁)

◎ 上午 9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本院 96 年度 7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邀請一字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鄒景平女士到院演講，講題為「開創學習新境界」。

◎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在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本年 7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本月「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

司出版，釋證嚴著之「與地球共生息：100 個疼惜地球的思考和行動」。

7 月 19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43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無）

7 月 20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5106 號

主旨：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0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01 號令：「茲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6）年 7 月 12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42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5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出 國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 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5 期第 15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5107 號

主旨：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5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40 號函辦理。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41 號令：「茲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6）年 7 月 12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42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5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出 國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 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5 期第 15 頁—第 16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5108 號

主旨：廢止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9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91 號令：「茲廢止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6）年 7 月 12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42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51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出 國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5 期第 16 頁）

7 月 2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092531 號

特派姚嘉文為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7 月 24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516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出 國

副 院 長 吳 容 明 代 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6 期第 16 頁）

7 月 25 日

舉辦 96 年度考試院同仁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邀請貞觀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董事長亦純擔任「退休要有錢—儲蓄與保險」講座，由於講授內容與同仁退休權益有關，同仁反應熱烈。

7 月 26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44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法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7 位名單一案，請討

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3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5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7 月 27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5275 號

主旨：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及第 18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80 號函辦理。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81

號令：「茲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6）年 7 月 1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43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務 675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6 期第 2 頁—第 3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5278 號

主旨：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10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8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81 號令：「茲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6）年 7 月 1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43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5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6 期第 3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5279 號

主旨：增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4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9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91 號令：「茲增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6）年 7 月 1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43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5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6 期第 3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5280 號

主旨：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0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01 號令：「茲增訂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6）年 7 月 1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43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5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6 期第 4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5281 號

主旨：刪除交通部組織法第 12 條條文，並修正第 6 條及第 21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9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91 號令：「茲刪除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6）年 7 月 1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43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5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6 期第 4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5282 號

主旨：修正看守所組織通則第 9 條條文；修正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11 條條文；修正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5 條條文等三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90 號、第 09600088600 號、第 09600088610 號
函辦理。

二、旨揭三案總統令公布情形如下：

(一)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91
號令：「茲修正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二)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601
號令：「茲修正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十一條
條文，公布之。」

(三)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611
號令：「茲修正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三、旨揭三案業經提報本(96)年 7 月 1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43
次會議，紀錄在卷。前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5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
統)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6 期第 5 頁)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5283 號

主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並修正部分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20 號函辦理。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21 號令：「茲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增訂第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6）年 7 月 19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43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5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6 期第 5 頁）

8 月 1 日

舉辦 96 年度考試院同仁終身學習發展專題演講，邀請法務部陳主任秘書明堂擔任「行政程序法之理論與實務」講座。

8 月 2 日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45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

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体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陳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同屬國中、同屬國小，或國中與國小合併設置人事室者，其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之訂列標準，以及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體例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另於院會補充報告並提出書面資料，將原報本項考試二等考試需用名額 1 人原列原住民族行政科，修正為一般行政科。）。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試暨普通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6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辦理本院同仁 KEO 詩歌吟唱活動，邀請趙天福老師擔任講座，帶領同仁吟唱國台語詩詞，由於講座吟唱經驗豐富，即席表演唯妙唯肖，同仁興緻高昂獲益良多。

8 月 3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6181 號

特派吳嘉麗為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 上午 8 時 10 分，姚院長受邀在國家文官培訓所為簡任升官等訓練班演講，講題：「地方自治發展」。
- ◎ 舉辦考試院同仁親子日活動，此次活動係首次舉辦，內容包括長官致詞、「快樂腳」影片欣賞、長官合影、院區巡禮、中午餐敘等並有造型氣球助興，參加同仁及眷屬計有 112 人，氣氛熱烈。

8 月 6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54921 號
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6 期第 6 頁—第 7 頁）

8 月 8 日

- ◎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在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本年 8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本月「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商周出版社出版，大前研一著之「M 型社會：中產階級消失的危機與商機」。

8 月 9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46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

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5 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修正草案，報請鑒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另請銓敘部協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議海基會考量增列該會秘書長回任公職機制，並向院會提出報告。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 28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68 位，合計 9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六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14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2 位、增聘審查委員 3 位、增聘命題委員 5 位，合計 3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三次暨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10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5661 號

主旨：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體委綜字第 0960013475 號書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6 21 號令：「茲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6）年 8 月 2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45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5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7 期第 1 頁）

◎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8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特邀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董

事長、台灣 PHP 素直友會總會長、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藝管所教授簡靜惠女士到院演講，講題為「閱讀與生涯發展」。

8 月 13 日

考試院 96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馬祖考察團，於本日至 15 日考察連江縣政府及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考銓業務，並參訪軍經建設，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8 月 16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47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無）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閱卷委員各 1 位，合計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17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108111 號

特派吳泰成爲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

技師、法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 ◎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在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終身學習發展營影片欣賞—「當幸福來敲門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8 月 22 日

日本參議院自民黨外交調查委員會訪台團矢野哲朗一行 8 人來院拜會院長。

8 月 23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48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8 月 24 日

姚院長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有關人員赴英國考察訪問。

8 月 28 日

舉辦考試院員工 96 年度知性之旅活動，此次活動地點包括桃園吳厝楊家莊、三義木雕博物館、龍騰斷橋、勝興車站及大湖酒莊等地。

8 月 30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112731 號

特派林玉体為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109941 號

特派張正修為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110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
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出 國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8 期第 1 頁—
第 3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49 次會議，由吳副院長容
明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監場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
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
試典試委員長。

(二) 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本(96)年 6 月 21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39 次
會議，請部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並三讀通過之警察人員
管理條例第 22 條附表(警察人員俸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

例第 3 條及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涉及憲法疑義，研究向司法院提起憲法解釋案，提出研究結果並擬具憲法解釋聲請書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5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考試院 96 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於本日至 9 月 10 日前往奧地利、匈牙利及捷克等國考察竣事，由吳副院長容明擔任名譽團長，伊凡諾幹委員擔任召集人，考察主題為奧地利、

匈牙利及捷克等三國公務人員之考試、退撫及培訓等文官制度。

- ◎ 辦理考試院職員心理健康與工作滿足感問卷評量，以了解考試院同仁有關精神心理健康狀態與評估獎勵措施之需求。

9月5日

- ◎ 考試院函 考臺法字第 0960006233 號
主旨：制定遊說法，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096026535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1841 號令：「茲制定遊說法，公布之。」業經提報本 96 年 8 月 23 日本院 10 屆第 248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56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出 國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8 期第 3 頁）

- ◎ 波蘭總理府總司長 Jakub Skiba 暨總理府文官司長 Andrzej Jarema 來院拜會，由副院長及副秘書長接見。

- ◎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在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本年 9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本月「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大塊文化出版社出版，米奇·艾爾邦（Mitch Albom）著，白裕承譯之「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

9 月 6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50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應試科目表四、五（鐵路及公路部分）、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總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35 次會議討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時，所提尙待釐清事項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經討論後決定另行列案討論，爰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1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1 位，合計 8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羅家良代表來院拜會院長。

9 月 1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63251 號

修正「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附修正「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休 假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8 期第 3 頁—第 5 頁)

9 月 11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3831 號

修正「監場規則」。

附修正「監場規則」。

院 長 姚 嘉 文 休 假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9 期第 2 頁—
第 10 頁)

9 月 12 日

下午 2 時至 4 時，於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9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特邀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推廣講師陳介緯先生到院演講，講題為「台灣自然生態之美」。

9 月 13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51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增設政風類科）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評分偏低，撤銷該部 95 年中醫師特考應考人陳懿琳等 3 人不予及格之處分，其後續應如何處理為宜，報請賜予妥確指示一案，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1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閱卷委員 2 位，合計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30 位、閱卷委員 1 位，合計 3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院長、副院長暨考試委員就職五週年記者會

一、時間：上午 11 時 40 分。

二、地點：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院長。

四、院部會出席人員：吳副院長容明、吳值月考試委員嘉麗、張秘書長俊彥、蔡副秘書長良文、考選部林部長嘉誠、銓敘部朱部長武獻、保訓會劉主任委員守成等 11 人。

五、邀請對象：採訪本院各新聞媒體記者計有中央社等 22 家媒體 28 位記者出席。

六、內容：發布新聞稿共 6 則。

9 月 14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121441 號

特派吳茂雄為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叁二字第 0960006407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34742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十條、第十八條
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十條、第十八條
條文。

院長 姚嘉文

院長 張俊雄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9 期第 1 頁—第 2 頁)

9 月 17 日

◎ 考試院函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392 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之內政部警政署
組織條例第 5 條修正條文，業經該院發布自 94 年 11 月 9
日施行一案，茲檢附該函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600186766 號函辦理。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9 期第 11 頁)

9 月 19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考銓制度學術研討會—考試用人與離退機制」。本研討會共 3 個場次，分別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多元考試方式之研究」、「政務人員退職制度及相關問題之研究」、「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規範內容之研究」等主題進行研討。由院長親自主持開、閉幕，計有本院副院長、考試委員、學者專家、院部會局長官及同仁等 150 餘人與會。

9 月 20 日

◎ 考試院、行政院令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6621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600282242 號

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附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院長 姚 嘉 文

院長 張 俊 雄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9 期第 11 頁—第 12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52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

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依據上（第 251）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評分偏低，撤銷該部 95 年中醫師特考應考人陳懿琳等 3 人不予及格之處分，其後續應如何處理為宜，報請賜予妥確指示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請部本於職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19 號解釋、典試法及本院第 10 屆第 84 次會議相關決議，妥為處理。
- （二）請部儘速研修相關法規，明確界定典試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意涵。
- （三）各委員意見連同上（第 251）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併交考選部參考。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口試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委員 5 位、審查委員 8 位，合計 1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9月21日

◎ 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6301 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五、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五、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院長 姚嘉文（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9 期第 12 頁—第 23 頁）

9 月 26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於考試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健康日 2」活動，邀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洪助理研究員乙仁講授帶領「上班族健康操」。

9 月 27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68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設政風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設政風類科部分）。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0 期第 1 頁）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53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條文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中醫師檢覈及格人員黃永霖等 8 名以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報請撤銷其中醫師檢覈及格資格，並吊銷其僑字中醫

師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中央警察大學」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並依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乙、臨時動議（無）

9月28日

上午九時，考選制度研討會假政治大學綜合院館五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姚院長受邀致詞。

9月29日

下午2時至4時，在考試院傳賢樓1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終身學習影片欣賞—「等待飛魚」。

10月2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10054471 號

任命莊家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10月4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0屆第254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

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照部擬通過。

(二) 徐委員正光有關電腦化測驗問題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原省級機關於法制化前，其組織編制修正之處理原則，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條文及暫行編制表修正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四、銓敘部函陳「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 8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院長受邀赴荷蘭萊頓大學及比利時魯汶大學演講並宣導本院
業務。

10 月 11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55 次會議，由吳副院長
容明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四等
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江偉旗及賴富維以不實文
件取得應考資格，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
報請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一案，請討論。

決議：

(一) 照部擬通過。

(二) 洪委員德旋有關應考人「盜用公印」罪違反刑法，與
本案撤銷應考人考試錄取資格並無直接關聯，可省略
不提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
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
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法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 5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 47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9 位、閱卷委員 8 位、命題委員 8 位、審查委員 5 位，合計 107 位名單一

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月12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06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列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列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列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列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列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列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出國

副院長 吳 容 明 代行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1 期第 1 頁)

10月15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70861 號

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中央警察大學」。

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中央警察大學」。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1 期第 4 頁—第 6 頁）

10 月 16 日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論文研究員祁凱立（Kharis Templeman）來院拜會院長。

10 月 17 日

◎ 考試院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20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1 期第 7 頁）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2071 號

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1 期第 7 頁—第 10 頁）

◎ 瓜地馬拉駐華大使館貝穆德（Francisco Bermudez Amado）大使來院拜會院長。

◎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在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本年 10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本月「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時報文化出版公司出版，賈德·戴蒙（Jared Diamond）著，廖月娟譯之「大崩壞」。

10 月 18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56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總說明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本（96）年 6 月 21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39 次會議，請部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並三讀通過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22 條附表（警察人員

俸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及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涉及憲法疑義，研究向司法院提起憲法解釋案，提出研究結果並擬具憲法解釋聲請書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關於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警察官職務等階，有關其檢討範圍以及細部調整原則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五、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名稱、部分條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武哲擔任本 5 項考試

典試委員長。

附帶決議：有關警察人員之招募方式，本院甚為關心，將安排參訪警政署等用人機關進行研商。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 4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 6 位、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9 位，合計 3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19 日

◎ 上午 10 時，姚院長受邀在地方研習中心演講，講題：「全球化與本土化」。

◎ 辦理 96 年 10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影片欣賞，放映「練習曲」影片。

10 月 22 日

96 年度考試院職員全員訓練業於 10 月 22、23 日及 29、30 日，分 2 梯次在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此次全員訓練課

程計有：1.創意新貴—新視野、新方向，兩梯次分別由政治大學祝教授鳳岡及實踐大學陳教授龍安擔任講座；2.國家品格—選賢與能的實踐，由乾淨選舉全國推行委員會柴會長松林擔任講座；3.健康密碼—創造健康生活，由臺北醫學大學楊教授玲玲擔任講座；4.哇！樂活人生—精質的人際關係，由文化大學方教授蘭生擔任講座。

10月25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0屆第257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各項考試於榜示後公布命題委員名單之適法性與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人員名單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法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179 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19 位、審查委員 15 位，合計 21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0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至 12 時，與台灣時報合辦考銓政策宣導系列座談（一）：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採雙層制—談第 3 代退休制度改革。由姚院長與台灣時報蘇社長進強共同主持，邀請銓敘部朱部長武獻、本院蔡副秘書長良文、政治大學周教授麗芳、中正大學王正教授、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李副局長金寶等 5 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談。

10 月 29 日

下午 3 時 40 分，姚院長受邀在國家文官培訓所中部園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提升國家競爭力」。

10 月 3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746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院長 姚嘉文（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2 期第 1 頁—第 10 頁）

11 月 1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58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邱召集委員聰智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試場規則修正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組吳召集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原省級機關於法制化前，其組織編制修正之處理原則，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條條文及暫行編制表修正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銓敘組吳召集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民國 96 年 5 月 24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35 次會議討論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時，所提尚待釐清事項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93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04 位、閱卷委員 37 位，合計 33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2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144751 號

特派邱聰智為 97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長、李慧梅為 97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559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院長 姚嘉文（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2 期第 10 頁—第 13 頁）

- ◎ 上午 9 時，考選制度研討會假師範大學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姚院長受邀致詞。

11 月 5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知識管理專題演講，本次專題演講邀請台灣師範大學陳昭珍教授，以「行政院行政知識分類體系與知識管理」為題演講。

11 月 7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7011 號
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2 期第 13 頁—第 17 頁）

- ◎ 舉辦考試院同仁終身學習專題演講，邀請弘利投顧公司劉總經理凱平擔任講座，講題為：「全生涯理財規劃及其重要性」；下午由國華保險公司湯經理中新擔任講座，講題為：「簡單投資聰明理財」。

11月8日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0屆第259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42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命題兼口試委員5位、口試委員12位，合計17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2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月13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148981 號

特派劉武哲為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 1 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8251 號

修正「試場規則」。

附修正「試場規則」。

院長 姚嘉文（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3 期第 1 頁—第 4 頁）

11月14日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在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本年 11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本月「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方智出版社出版，喬辛·迪·波沙達（Joachimde Posada），愛倫·辛格（Ellen Singer）著，張國儀譯之「先別急著吃棉花糖」。

11月15日

◎ 上午9時，考試院舉行第10屆第260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內政部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名稱及第1條等3條條文修正案會銜發布令稿、送行政院、立法院及有關機關函稿，請部配合辦理會銜發布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3次增聘口試委員41位，審查委員8位，合計49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9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閱卷委員20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 馬拉威共和國教育部官員暨該國駐台大使馬洛亞（H. E. Thengo Maloya）來院拜會院長。

11月16日

考試院 96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臺北市政府考察團，前往臺北市政府考察，並參訪市政建設，考察過程圓滿順利。

11月19日

-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152281 號
特派陳茂雄為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 ◎ 96 年 11 月份終身學習發展營影片欣賞，放映「現在，很想見你」。

11月22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61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璧煌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法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6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1 月 23 日

為瞭解原住民族地區行政人員及相關學者專家對於現行原住民族考銓制度及人才培育之看法，及對未來發展提供建議，本日假新竹縣尖石鄉天然谷禮堂，舉辦「原住民族人才之培育與進用學術及實務研討會」，由本院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考選部、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機關協辦，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原住民族地區基層代表等共 200 餘人，從公務人力領域、教育及私部門就業狀況等議題，進行學術與實務面之討論，供政府建構符合原住民族需要之人才培育、考試及相關人事政策參考，以期達到教、考、用合一之理想。

11 月 26 日

下午 4 時 30 分，姚院長受邀在國家文官培訓所為高考基礎訓練班演講，講題：「提升國家競爭力」。

11 月 28 日

上午 8 時 50 分，姚院長受邀赴國家文官培訓所為「台灣公共行政問題論壇」開幕致詞。

11 月 29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62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5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各項考試於榜示後公布命題委員名單之適法性與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典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臺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

論。

決議：名單編號第 1 號通過；第 2 號另行討論。

11 月 30 日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8199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院長 姚嘉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4 期第 1 頁—第 2 頁

◎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40 分，與台灣時報合辦考銓政策宣導系列座談會（二）：社會工作人員考選任用之未來發展。由院長與蘇社長進強共同主持，邀請本院張秘書長俊彥、考選部黃次長雅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顏副局長秋來、內政部林次長中森、政治大學呂教授寶靜、高雄醫學大學陳教授式宗、行政院婦權會周委員清玉、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全國聯合會秦燕理事長等 8 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談，並邀台南縣（市）政府、高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等南部地方政府機關派員與會；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亦派代表 20 餘人主動與會。座談內容刊於台灣時報 96 年 12 月 3 日第 5 版及第 6 版。

- ◎ 下午 2 時至 5 時，於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特邀康寧專校教務主任兼企管、國貿科主任吳文弘先生到院演講，講題為「預算執行業務研討」。

12 月 6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63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依據上（第 262）次會議決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臺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請討論（註：第一案與第二案具相當關聯性，經與會人員同意，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討論，並合併決議。）。

決議：本二案併同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三、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修正內容：「醫師」及「牙醫師」二考試類科保留。）。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16 位；增聘審查委員 14 位；增聘命題、審查兼閱卷委員 1 位；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 位；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92 位，合計 1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增聘命題委員名單編號第 11 號保留；餘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姚院長赴美國演講並參訪人事機構及考察駐外單位。

12月11日

下午 3 時至 4 時 30 分，在考試院玉衡樓 2 樓圖書館研究討論區舉行本年 12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本月「每月一書」活動，閱讀圖書為：天下雜誌社出版，大前研一著，陳柏誠譯之「OFF 學：會玩，才會成功」。

12月12日

- ◎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30 分，邀請韓國延世大學政經大學院副院長金判錫，在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以「南韓文官制度革新」為題發表專題演講，由院長主持，副院長、考試委員及院部會局同仁等約 130 人與會。
- ◎ 下午 3 時，在考試院 10 樓舉行 96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姚院長親自主持頒獎典禮。
- ◎ 年終電影節「GO GO MOVIES」活動，於本日放映「聽見天堂」、13 日放映「針孔旅社」、14 日放映「那年夏天寧靜的海」、19 日放映「玻璃精靈」、20 日放映「戀愛 ING」及 21 日放映「28 週毀滅倒數：全球封閉」。

12月13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64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修正通過，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並復銓敘部（修正內容：修正草案對照表第 19 條條文說明欄二「……與資產管理業務有所不同，……」修正為「……與資產管理業務雖有不同但性質類似，……」；刪除草案總說明「三、增訂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移轉管理及有價證券出借等相關業務得依業務性質擇要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中「擇要」二字。）。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案，核屬妥適，建請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同意會銜發布並函復行政院。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核提 97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及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 97 年航海人員四次特考，並先組設上半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典試委員長。

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許委員慶復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97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35 位、閱卷委員 21 位、審查委員 1 位、命題委員 2 位，合計 5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 2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 18 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1 位、命題委員 12 位、審查

委員 12 位，合計 4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 1 位、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位，合計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12 月 14 日

◎ 總統令

華總一禮字第 09600167661 號

特派蔡璧煌為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12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20 分，舉辦參訪警政署活動，由院長、副院長偕考試委員率同部會首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院部會相關業務人員等 37 人參加，除聽取業務簡報，並舉行座談，就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性別限制及警察人員招募方式等考銓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全部行程於下午 2 時結束。

12 月 18 日

◎ 辦理考試院員工 96 年度第 2 次知性之旅，貓纜 1 日遊活動，活動內容為搭乘貓纜、參觀茶展中心、健康步道及壺穴等，下午健行下山返院。

- ◎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邀請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派員來院演講，講題為「Dr. eye 8.0 豪華版產品介紹」，以提昇同仁對翻譯軟體譯點通之使用技巧。

12 月 19 日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於本院傳賢樓 1 樓多媒體會議室舉辦 12 月份 KEO 專案知識學習活動，特邀請碩網資訊邱總經理仁鈿到院演講，講題為「公部門知識管理系統實務應用」。

12 月 20 日

- ◎ 考試院令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86841 號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1 期第 1 頁—第 3 頁）

- ◎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65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本院第 10 屆第 25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院考量審查會時經濟部代表表示，依律師法相關規定，律師無須取得專利師資格，即可辦理專利申請業務，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2 位名單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12 月 21 日

辦理送愛到原鄉活動，承長官、同仁之熱情參與，共收到 226 件各類禮物，於本日分別寄送高雄縣桃源鄉建山國小及寶山國小（布農族）、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小及獅子鄉丹路國小（魯凱族）供原住民小朋友為聖誕禮物。

12 月 27 日

上午 9 時，考試院舉行第 10 屆第 266 次會議，由姚院長嘉文主持，會中討論案分列如下：

甲、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乙、臨時動議（無）

12 月 31 日

◎ 行政院、考試院令

院授人力字第 09600381561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600088021 號

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附修正「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二條第一項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
表」。

院長 張 俊 雄

院長 姚 嘉 文 （詳見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 期第 1 頁—第 38 頁）

◎ 下午 4 時 30 分，姚院長受邀在國家文官培訓所為高考基礎訓
練班演講，講題：「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民國 96 年考銓工作紀要

甲、考選工作紀要

一、96 年考選部舉辦各種重要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考 試 名 稱	備 註
9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7 期（96 年 4 月 15 日）第 58-62 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2 期（96 年 11 月 30 日）第 37-66 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4 期（96 年 12 月 30 日）第 35-37 頁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5 期（97 年 3 月 15 日）第 21-38 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0 期（96 年 5 月 30 日）第 22-36 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4 期(96 年 12 月 30 日)第 20-28 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6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2 期(96 年 11 月 30 日)第 66-80 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4 期(96 年 12 月 30 日)第 37-39 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 期 (97 年 1 月 30 日) 第 54-56 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5 期 (97 年 3 月 15 日) 第 38-42 頁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引水人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8 期(96 年 9 月 30 日)第 22-30 頁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9期(96年10月15日)第25-29頁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獸醫佐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1期(96年11月15日)第13-90頁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者、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4期(96年12月30日)第28-34頁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法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6期(97年3月30日)第21-35頁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2期(96年6月30日)第27-80頁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4期(95年7月30日)第16-21頁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0 期（96 年 5 月 30 日）第 54 頁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6 期（96 年 8 月 30 日）第 26 頁
96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1 期(96 年 11 月 15 日)第 90-91 頁
96 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 期（97 年 1 月 30 日）第 57 頁
9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港務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3 期(96 年 7 月 15 日)第 16-18 頁
96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2 期(96 年 11 月 30 日)第 80-83 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3 期(96 年 7 月 15 日)第 18-20 頁
9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6 期(96 年 8 月 30 日)第 20-25 頁

二、96 年考選部辦理各類檢覈與免試及格人員名單摘要表

<p>(一) 第 12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9 期 (96 年 5 月 15 日) 第 13 頁</p>
<p>第 13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1 期 (96 年 11 月 15 日) 第 91 頁</p>
<p>(二) 第 11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4 期 (96 年 7 月 30 日) 第 21 頁</p>
<p>第 12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0 期 (96 年 10 月 30 日) 第 15 頁</p>
<p>(三) 第 24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通用值機員) 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3 期 (96 年 7 月 15 日) 第 20 頁</p>

<p>第 25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8 期（96 年 9 月 30 日）第 30 頁</p>
<p>第 26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3 期（96 年 12 月 15 日）第 18 頁</p>
<p>（四）第 39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0 期（96 年 5 月 30 日）第 55 頁</p>
<p>（五）第 27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1 期（96 年 6 月 15 日）第 5 頁</p>
<p>第 28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6 期（96 年 8 月 30 日）第 26 頁</p>

<p>第 29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4 期（97 年 2 月 28 日）第 33 頁</p>
<p>(六) 第 9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 期（96 年 1 月 30 日）第 17 頁</p>
<p>第 10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0 期（96 年 10 月 30 日）第 15 頁</p>
<p>(七) 第 41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9 期（96 年 5 月 15 日）第 12 頁</p>
<p>第 42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5 期（96 年 8 月 15 日）第 21 頁</p>
<p>第 43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0 期（96 年 10 月 30 日）第 15 頁</p>

<p>第 44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3 期（96 年 11 月 15 日）第 17 頁</p>
<p>第 45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8 期（97 年 4 月 30 日）第 42 頁</p>
<p>（八）第 20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5 期（96 年 8 月 15 日）第 20 頁</p>
<p>第 21 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p>	<p>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8 期（97 年 4 月 30 日）第 42 頁</p>

乙、銓敘工作紀要

- 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4 期（96 年 2 月 28 日）
第 28-36 頁
- 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6 期（96 年 3 月 30 日）
第 7-13 頁
- 3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8 期（96 年 4 月 30 日）
第 22-28 頁
- 4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0 期（96 年 5 月 30 日）
第 11-17 頁
- 5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2 期（96 年 6 月 30 日）
第 17-23 頁
- 6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4 期（96 年 7 月 30 日）
第 7-13 頁
- 7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6 期（96 年 8 月 30 日）
第 10-17 頁
- 8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18 期（96 年 9 月 30 日）
第 10-16 頁
- 9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0 期（96 年 10 月 30 日）
第 4-9 頁
- 10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2 期（96 年 11 月 30 日）
第 23-29 頁
- 11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6 卷第 24 期（96 年 12 月 30 日）
第 4-10 頁
- 12 月份 請參閱考試院公報第 27 卷第 2 期（97 年 1 月 30 日）
第 40-47 頁

參、民國 96 年綜合記載

一、本院書刊編印情形

- (一)「考試院公報」，按月發行，由本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24 期，每期發行 600 冊。
- (二)「考銓季刊」，3 個月發行 1 期，由本院編纂室編輯，一年出版 4 期，每期印行 600 冊。
- (三)「考試院施政編年錄（95 年版）」，由本院編纂室編輯，於 96 年 8 月出版，精裝本 250 冊、平裝本 220 冊。
- (四)「考銓報告書」，由本院編纂室編輯，於 96 年 6 月出版，印行 500 冊。
- (五)「考試院簡介（簡明版）」，由本院編纂室編輯，於 96 年 6 月修正出版，印行 1000 冊。
- (六)「考試院 95 年度每月一書讀書會活動紀實」，由本院編纂室編輯，於 96 年 6 月出版，印行 100 冊。
- (七)「考試院 96 年度每月一書讀書會活動紀實」，由本院編纂室編輯，於 96 年 12 月出版，印行 300 冊。
- (八)「常用考銓法規彙編（96 年版）」，由本院法規委員會主編，於 96 年 8 月出版，印行 800 冊。
- (九)「中華民國考試院統計提要」，由本院統計室主編，於 96 年 6 月出版，印行 500 冊。
- (十)「考銓制度學術研討會：考試用人與離退機制會議實錄」，由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主編，於 96 年 9 月出版，印行 150 冊。

(十一)「考試院 96 年度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義大利研習團研習報告」由副秘書長蔡良文等報告，於 96 年 11 月出版，精裝本 100 冊、平裝本 190 冊。

(十二)原住民族人才之培育與進用學術及實務研討會會議實錄，於 96 年 12 月出版，平裝本 150 冊。

上述各類書刊除分送本院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外，並分贈各有關機、學校及圖書館參考。

二、本（96）年自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第 10 屆第 217 次會議至同年 12 月 27 日第 266 次會議，共舉行 50 次會議，討論通過議案計 197 案。通過制定、訂定、修正、廢止之考銓法規共 82 種，制（訂）定者 75 種，修正者 4 種，廢止者 3 種，均分別由各承辦單位依規定分別發布施行、公告廢止，或送請立法機關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三、本院 96 年製發各類考試及（合）格證（明）書共 56,454 張，包括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9,350 張、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9,689 張、各類升等暨升資考試及格證書 1,681 張、各類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書 4,352 張，補發證明書 1,230 張，英文證明書 152 張；撤銷考試及格證書 9 張；註銷訓練合格證書 5 張。

四、本院 96 年度經費預算數為 379,156 ,000 元，決算數為 354,032 ,676 元，結餘數為 25,123 ,324 元。

五、民國 96 年本院各單位主管人員名單

秘書長 張俊彥

副秘書長 蔡良文

參事室首席參事	呂理正
秘書處處長	孫繼威
副處長	蘇清波
秘書處議事科科長	熊忠勇 (1月1日-2月15日)
秘書處議事科科長	胡淑惠 (3月13日-12月)
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陳坤松 (1月1日-2月15日)
秘書處文書科科長	張培倫 (3月13日-12月)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科長	邱建輝
秘書處出納科科長	劉良馨 (1月1日-2月15日)
秘書處出納科科長	劉瑞梅 (3月13日-12月)
秘書處總務科科長	曾德勝 (1月1日-3月12日代理)
秘書處總務科科長	曾德勝 (3月13日-12月)
第一組組長	謝惠元
第一組第一科科長	謝宜蘭
第一組第二科科長	宋光景
第二組組長	呂海嶠
第二組第一科科長	林啓貴
第二組第二科科長	陳鳳櫻
第三組組長	張紫雲
第三組第一科科長	陳起雲
第三組第二科科長	李展臺
編纂室主任	張紫雲

編纂室科長	劉淑娟
資訊室主任	蘇庭興
資訊室第一科科長	蕭錫瑄
資訊室第二科科長	林永銘
機要室主任	吳福輝
人事室主任	林美滿（1月1日-1月31日）
人事室主任	董鴻宗（2月1日-12月）
人事室科長	黃中令
會計室主任	廖訓詮（1月1日-4月2日）
會計室主任	郭慧敏（4月3日-12月）
會計室科長	施世卿
統計室主任	廖訓詮兼（1月1日-4月2日）
統計室主任	郭慧敏兼（4月3日-12月）
政風室主任	蘇清榮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俊彥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呂理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俊彥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毅明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謝惠元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俊彥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袁白玉
研究發展委員會科長	陳怡君

肆、法令索引

4 劃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三條條文	4 月 13 日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五條條文	7 月 27 日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	7 月 20 日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	9 月 17 日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7 月 11 日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	4 月 23 日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2 月 1 日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2 月 1 日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條文	5 月 15 日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7 月 18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	4 月 13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條文	6 月 23 日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設政風類科部分)	9 月 27 日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2 月 14 日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條文	4 月 13 日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10 月 30 日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九條條文	6 月 23 日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	7 月 18 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7 月 16 日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十條、第十八條條文	9月14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	3月9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及附註部分)、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部分)	3月26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列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列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列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部分)	10月12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3月19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規則」附表二	4月13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附	

	<p>表二</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錄事類科部分)</p>	<p>6月22日</p>
		<p>6月7日</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p>	<p>1月13日</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五「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p>	<p>5月23日</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增訂錄事類科及其應試科目部分)</p>	<p>6月21日</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p>	<p>6月5日</p>
	<p>「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p>	

條文暨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錄事、庭務員類科部分)	6月6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2月15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及成績計算表」	11月30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第二條條文暨附表名稱	5月1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條文暨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3月13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三等考試藥事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三等考試藥事類科部分)	3月30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四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部分)	3月21日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6月23日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 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 第六條第五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 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9月20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	1月13日
	「公設辯護人條例第十條條文」	7月27日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4月13日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 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三條、第 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9月10日
5 劃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 第四條條文	7月27日
6 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	7月20日
	「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 第二十一條條文	7月27日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	7月20日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附表	1月31日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附表一「交通事 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 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5月2日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臺灣鐵管理局專用)」	3月5日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1月26日
	「各機關(構)學校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 一覽表」名稱修正為「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 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並修正本表	4月13日
8 劃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條文	1月22日
	「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	7月27日
9 劃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6月23日

10 劃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附表「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12 月 31 日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動績給與標準」	7 月 18 日
	「看守所組織通則」第九條條文	7 月 27 日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四、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五、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9 月 21 日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附表「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12 月 20 日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暨附表一「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三「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四「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附表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類科部分）」	6 月 25 日

11 劃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八條條文	1月20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 條條文	6月6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 則」部分條文	3月2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 取人員訓練辦法」	7月2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部分條文	6月21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 則」部分條文	4月10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醫 事人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及 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牙 醫師、藥師類科部分)	5月29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心理師考試規 則」	5月15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 試規則」	5月15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 考試規則」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並修 正部分條文及新增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 資格表」、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試科目表」	5月29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二條條文	6月21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11月2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六條條文	7月24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月30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	10月17日
	「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條文	8月10日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11月2日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10月17日
12 劃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	4月13日
13 劃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4月23日
	「遊說法」	9月5日
15 劃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	6月23日
	「監場規則」	9月11日
16 劃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7月27日
18 劃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8月6日
20 劃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	7月27日
	「警察官職務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	10月15日
	「警察官職務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中央警察大學」	10月15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考試

院編纂室編．--臺北市：考試院，民 97.08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1-4962-3 (精裝)

ISBN 978-986-01-4963-0 (平裝)

1. 考試院 - 年表

573.44211

97014707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編 者：考試院編纂室

出版機關：考 試 院

地 址：台北市 11601 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網 址：<http://www.exam.gov.tw>

電 話：(02)82366245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工 本 費：新台幣貳佰柒拾元整 (精裝)
新台幣 貳佰 元整 (平裝)

GPN：1009702102

ISBN：978-986-01-4963-0 (平裝)